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摩 米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國 聲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地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寵物主義有限公司洪振超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07年8月31日	19,932元	JG0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
- 01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2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- 03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